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偉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偉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被告酒後駕駛租賃小客車上路，致生交通事故，幸未造成本身及他人傷害。

2、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3、本件酒測值及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6 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陳昀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4 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速偵字第354號

01 被 告 吳偉隆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3 000號3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吳偉隆自民國114年2月12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桃園市○○  
09 區○○○○00號田川日本料理店飲用威士忌酒3杯後，明知  
10 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之犯意，旋即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12 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  
13 南向55公里中壢服務區內G10停車格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  
14 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碰撞停靠於停車格內為  
15 鍾明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均無人受  
16 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4時13分許，對  
17 吳偉隆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

1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偉隆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鍾明堃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23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4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5 (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蔡正傑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劉芝麟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